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

97年6月24日96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建構友善職場，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或與校外人士間發生之性騷擾案件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者所稱性騷擾，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者：
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四條 本校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二、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公告本辦法。
三、公開揭示本校人事室之專人申訴窗口，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提供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之友善環境。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五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及調查適用本辦法之申訴案件，學生委員不參與適用本辦法之申訴案件處理會議。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事發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確認所記載之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及與申訴人的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與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性平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臺中市政府。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係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申訴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中市政府

第八條 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

- 一、性平會接獲申訴或移送之性騷擾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召開會議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

三、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2. 具公務人員身分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3.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性平會之調查職權，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惟性平會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時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校性騷擾案件之調解，依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三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四條 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人事室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五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工作人員，應予公差登記，並編列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112年6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公告